东行审环〔2024〕24号

关于《华能中新（如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如东丰利镇一期57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能中新（如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能中新（如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华能如东丰利镇一期57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gov.cn/](http://rdhbj.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2024〕2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华能如东丰利镇一期57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在如东县丰利镇石屏渔场界内及周边区域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丰利镇石屏渔场界内及周边区域建设华能如东丰利镇一期57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项目总装机容量57MW（直流侧容量为72.595MWp），设置1处光伏区，安装118690块580Wp单晶N型双面双玻光伏组件，分为18个35kV光伏发电单元，经35kV集电线路送至依托的华能如东风电一期220kV升压站。项目建成后，项目首年上网电量为9034.86万kWh，25年年均上网电量为8596.81万kW·h。

三、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函审）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施工期冲洗废水及泥浆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便携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回用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或车辆冲洗，严禁直排外环境。该项目运营期光伏组件冲洗废水满足《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相关标准后排放至光伏板下方鱼塘作为补给用水，运营期无生活污水产生。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施工扬尘等。你公司须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减轻施工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及扬尘污染。施工期施工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尾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修改单表2中第四阶段标准限值。该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大气污染。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施工期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影响，施工阶段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箱变，须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施工期须加强管理，根据《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规范布设，尽可能减少临时占地面积，避免破坏地表植被，同时落实水土保持与生态保护措施，尽量做到分期、分区进行，减缓环境影响程度，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生态恢复。该项目运营期通过合理布置朝向和安装角度、加强光伏厂区四周绿化、进行必要的光遮挡等措施降低光反射对周围环境影响。

6、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你公司须按照《报告表》要求，采用相应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装备，设置事故油池，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8、服务期满后，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生态管护，确保无遗留生态环境问题。

四、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五、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4年3月28日

抄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如东县应急管理局、如东县丰利镇人民政府。